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5.29 行執一字第 09100027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財政部對於行政救濟之訴願決定，如經復查後決定撤銷重核者，應於訴願決定書述明「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」等字樣

主 旨：關於財政部行政救濟之訴願決定，如為將復查決定撤銷重核者，主文將以「原處分（復查決定）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」方式表達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財政部 91 年 5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 090005236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義務人以其滯納稅捐業經財政部訴願決定「撤銷原處分」確依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終止執行事由云云，申請終止執行並聲明異議，嗣本署受理聲明異議時，因財政部函釋「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係指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」之規定，易滋生爭議，乃以 90 年 9 月 4 日行執二字第 610112 號函，建請財政部就行政救濟結果應「撤銷重核」案件，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明確述明「撤銷復查決定之處分」，以維稅捐債權，並杜爭議。

三、檢附上開財政部函影本乙份。